**关于公示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市监处罚〔**2025**〕**32号

当事人： 泽普县贵特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24MA＊＊＊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天洋小区2幢1层第167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4＊＊＊

2025年3月26日，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对泽普县贵特综合商店销售的辣椒进行抽样检测。2025年4月28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出具的编号为NO：250401XF0045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结果中：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0.05，实测值为：0.19。2025年4月29日，执法人员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送达给该店法定代表人阿＊＊，同时一并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复检的时限，当事人阿＊＊签收了检验报告书及通知书，对抽检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9日进行了案源登记，2025年5月15日经局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5年4月29日经现场检查发现，涉案辣椒已销售完毕，经询问，当事人陈述2025年3月26日抽检的辣椒是2025年3月26日从泽普县农贸市场麦＊＊购买的，购进数量为1袋8公斤，购进价8元/每公斤，销售价12元/每公斤，抽检公司购买的6.4公斤，剩余1.6公斤已售完。未发现涉案辣椒的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也没能提供供货商的资质、相关合格证明以及涉案辣椒的进货票据。

经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出具的编号为NO：250401XF0045的检验报告，辣椒的检验项目为丙溴磷、啶虫脒、毒死蜱、克百威和噻虫胺等5项。检验结果显示噻虫胺考项目不符合GB232001.121.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农业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辣椒）。

2025年4月29日，经询问，当事人陈述2025年3月26日抽检的辣椒是2025年3月26日从泽普县农民市场麦麦提·吐尔孙（15684860507）购买的，购进数量为1袋8公斤，购进价8元/每公斤，销售价12元/每公斤，抽检公司购买的6.4公斤，剩余1.6公斤已售完。未发现涉案辣椒的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也没能提供供货商的资质、相关合格证明以及涉案辣椒的进货票据。因现场没有发现售货标签，办案人员采纳了当事人询问过程中辣椒的销售依据，上述涉案辣椒货值金额为12元/每公斤\*8公斤=96元，因所有辣椒都已销售完毕，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销售涉案辣椒的违法所得为12元/每公斤\*8公斤=9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经营者阿曼妮萨·麦麦提《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

3.《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

4.《检验报告》（编号为NO：250401XF0045）1份。

5.《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送达回执》1份。

6.《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通报的函》及送达回证1份。

7.《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

8.责令整改通知书（泽市监食责改[2025]24号）1份。

9.整改报告1份。

10.申请书1份。

2025年6月2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泽市监罚告〔2025〕33号《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涉嫌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辣椒）、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农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因当事人于2024年11月29日因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标的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不予行政处罚。因该当事人2024年11月29日因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标的食品被立案查处，而2025年4月28日再次因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食品被立案查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规定具有从重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公示不合格辣椒的信息，且未收到销售不合格辣椒后消费者反映的不良情况，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有心脏病，长期吃药，身体健康差，两个孩子上大学，通过整改报告发现当事人已认识到涉嫌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并建立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承诺加强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的落实，主观态度较为积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

因该当事人既有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事项又有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根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对涉嫌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罚款1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96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1096元（大写壹仟零玖拾陆元）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泽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0日